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韩立清

职 务：局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受委托组织：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张伟

职 务：站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5-9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和造价管理。因执法工作需要，现依法委托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行使部分执法权。双方协议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交通工程中，违反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的行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委托深

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并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告知和送达法律文书：

（一）质量监督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7.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安全监督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5.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 《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
8.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1.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14.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接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的委托，并在委托监管事项和执法权限范围内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行使行政执法权。

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对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实施委托范围内的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该活动的后果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发现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违反本委托协议或者违法实施委托执法活动的，有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委托。

四、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

站、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应当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具体制定的该项委托行政执法要求和程序，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做好委托范围内的执法工作，并将年度执法工作情况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进行书面报告。

五、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应当随时接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的监督和检查。

六、委托期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具体委托事项。

七、委托执法经费来源：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部门预算。

八、委托执法的期限为五年：自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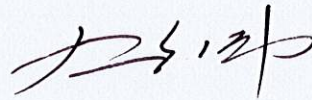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受委托组织：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深圳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员（签字）：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